

股票代碼：3144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 108

##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21號(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會 .....	6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
四、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55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5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61
四、董事持股情形 .....	72
五、其他說明事項 .....	73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1 號(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國際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頁~第9頁)。

(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15,399,448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2,199,92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7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7頁~第32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擬訂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新揚利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047,715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164,632,236
小計	386,679,9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463,2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826,188)
107年可供分配盈餘	360,390,539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元	(100,637,750)
分派項目合計	(100,637,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9,752,789

2. 上述每股股利以民國107年底，流通在外股數100,637,750股計算。
3. 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1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55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58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2.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61 頁)。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6.2 億元，較去年度營業收入 24.9 億元成長約 5%，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 億元，較去年同期 1.74 億元減少 5%。茲將民國 107 年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13,326	100%	1,982,847	100%	1,672,129	100%
營業毛利	297,341	15%	318,012	16%	257,241	15%
營業利益	155,477	8%	186,867	9%	140,528	8%
稅前純益	202,394	10%	196,232	10%	135,464	8%
稅後純益	164,633	8%	173,554	9%	110,200	6%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616,963	100%	2,491,322	100%	2,222,419	100%
營業毛利	466,837	18%	472,024	19%	405,245	18%
營業利益	216,140	8%	234,553	9%	197,313	9%
稅前純益	200,324	8%	209,796	8%	138,325	6%
稅後純益	164,633	6%	173,554	7%	110,200	5%

**【財務表現】**

(個體)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93	43.80	46.2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37	374.80	336.66
每股淨值	14.70	14.27	13.30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36.84	163.66	152.30
速動比率(%)	111.87	140.82	140.23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6.05	6.88	5.02
權益報酬率(%)	11.29	12.51	8.22
純益率(%)	8.18	8.75	6.59
基本每股盈餘	1.64	1.72	1.10

(合併)

項目	民國 107 年	民國 106 年	民國 105 年
<b>財務結構</b>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42	50.78	49.9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71	297.33	260.28
每股淨值	14.70	14.27	13.30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47.01	169.18	163.92
速動比率(%)	115.23	135.71	141.87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5.61	6.70	4.67
權益報酬率(%)	11.29	12.51	8.22
純益率(%)	6.29	6.97	4.96
基本每股盈餘	1.64	1.72	1.10

**【研究發展】**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62,258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持續在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產品開發。自我研發設計的無膠雙面銅箔基板材料，是以精密塗佈的方式壓合生產，具有高性能及高尺安的特性，符合市場主流規格的要求，並配合客戶的設計需求，調整選材搭配，開發高密度組裝之細線路超薄銅無膠單雙面基板材料，同時也針對新世代 5G 通訊的高頻高速的應用，開發低介電材料，特殊組合應用的高透光/高耐熱之無膠單雙面 FCCL 材料箔基板，以及多功能應用的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鋁箔基板，與具有耐離子遷移的高效能新型保護膠片。

因應 5G 通訊時代的來臨，領先業界推出高頻高速應用材料，已獲致市場的好評，並完成量產技術的建立，隨時可以配合客戶的需求，提供高速通訊所需的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快速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蓬勃發展的物聯網智慧裝置，數位信號的傳輸線路、手機天線板，高密度互連電路設計，無線充電所需的材料規格，也業已完成量產開發，而新揚將持續發展新一代的高頻應用產品，以提供客戶未來設計所需的材料。

車用電子產品的市場，亦積極投入開發，目前主要是顯示面板與車燈的應用材料搭配，並已通過數家客戶認證，將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的趨勢，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掌握市場脈動，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成為 FPC 相關材料專業供應商，客戶首選的合作夥伴。

### 【營業計劃概要】

- 1.市場策略方向：推廣高頻材料，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5G產品應用。
- 2.產銷策略方向：強化重要原物料供應商關係，確保原物料供貨穩定。
- 3.研發策略方向：因應5G通訊時代的來臨，針對高頻高速的應用，掌握關鍵技術，開發高性能的軟板材料，推出具有競爭力的創新產品，以因應市場的需求。
- 4.擴大經營規模：積極增加無膠雙面板高頻產品、非對稱厚銅及One-Layer CVL之銷售。

### 【未來展望】

民國107年消費性電子產品呈現先盛後衰的現象，由於智慧手機已呈現飽和導致市場需求走弱，間接牽動整體電子產業淡季提前來到。然而，5G高頻高速通訊的即將到來，為PCB產業帶來另一道煦光。民國109年預計會有新的換機潮，屆時將帶動高頻材料的使用創新高。

本公司憑藉多年的聚醯亞胺的開發技術，深耕多年5G高頻及高速所使用之異質聚醯亞胺(Modified Polyimide, MPI)銅箔基板材料，從配方開發、精密塗佈與後處理聚醯亞胺酸環化技術，建立完整關鍵技術，量產提供市場所需之高品質5G無線傳輸應用捲對捲無膠銅箔產品。此外，憑藉多年完整開發技術，近年來亦將觸角擴展至軟硬結合板客戶佈局，切入車電，醫療等市場，跨界整合的產品將陸續推出，為未來進入5G及物聯網新世代建立良好的基礎。

在現今競爭如此激烈的態勢下，本公司秉持提供給客戶整體材料解決方案，以達到最快速及最佳之服務，才能於市場持續占有一席之地。因此，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提供符合客戶所需的材料，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陳立銘



審計委員：莊鎮



審計委員：楊志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 【附件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45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107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80,598千元及新台幣40,086千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新揚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7,263	7	\$	103,03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1	-		1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76,890	12		293,92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579,039	18		565,530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3,352	-		5,4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7,466	12		364,016	15
130X	存貨	六(三)		340,512	11		210,600	8
1410	預付款項			4,202	-		6,3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5,96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889,175</u>	<u>60</u>		<u>1,555,030</u>	<u>6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33,302	14		439,500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75,454	18		428,093	17
1780	無形資產			4,058	-		3,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410	1		14,5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78,960	6		58,13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544	-		10,2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41,749	1		45,856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4,477</u>	<u>40</u>		<u>999,604</u>	<u>3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143,652</u>	<u>100</u>	\$	<u>2,554,634</u>	<u>100</u>

(續次頁)

新揚利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09,000 26	\$ 374,376 15
2170	應付帳款		162,181 5	205,99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639 7	206,47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八)	149,152 5	125,6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48 1	23,0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3,629 -	13,8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6 -	71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80,615 44</u>	<u>950,143 3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80,000 9	160,00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3,234 -	8,79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3,234 9</u>	<u>168,794 7</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63,849 53</u>	<u>1,118,937 4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006,378 32	1,006,378 39
<b>保留盈餘</b>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70 3	79,2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4 1	8,8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80 12	355,560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四)	( 24,119) ( 1)	( 14,294)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9,803 47</u>	<u>1,435,697 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九</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43,652 100</u>	<u>\$ 2,554,63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利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013,326	100	\$ 1,982,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八)(十九)	( 1,716,502)	( 85)	( 1,654,440)	( 84)
5900 營業毛利		296,824	15	328,407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 23,759)	( 1)	( 24,276)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24,276	1	13,88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341	15	318,012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32,407)	( 1)	( 30,995)	( 2)
6200 管理費用		( 56,411)	( 3)	( 55,784)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046)	( 3)	( 44,366)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1,864)	( 7)	( 131,145)	( 7)
6900 營業利益		155,477	8	186,86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472	1	15,5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862	2	( 56,782)	(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9,527)	( 1)	( 10,4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10	-	61,0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917	2	9,365	1
7900 稅前淨利		202,394	10	196,2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 37,761)	( 2)	( 22,678)	( 1)
8200 本期淨利		\$ 164,633	8	\$ 173,55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四)	(\$ 9,825)	-	(\$ 5,45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08	8	\$ 168,098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64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62		\$ 1.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特  
科技  
發展  
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1 月 1 日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餘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普通股	定盈餘	法盈餘	公積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1,006,378	\$ -	\$ 68,195	\$ -	\$ -	\$ 272,310	\$ (8,838)	\$ 1,338,045		
106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	-	-	-	-	173,554	-	173,5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56)	(5,456)		
106 年度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			-	-	-	-	-	173,554	(5,456)	168,0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20	-	(11,02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838	(8,83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	-	-	(70,446)	-	(70,446)	-	(70,44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107 年度淨利	107 年度淨利			-	-	-	164,633	-	164,633	-	164,63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25)	(9,825)	-	(9,825)		
107 年度綜合損益	107 年度綜合損益			-	-	-	164,633	(9,825)	154,808	-	154,80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55	-	(17,3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456	(5,45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			-	-	-	(110,702)	-	(110,702)	-	(110,70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19	\$ 1,479,8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2,394	\$ 196,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	( 374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110 )	( 61,074 )
折舊費用	148,031	129,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650	1,028
攤銷費用	1,365	694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09
利息收入	( 12,763 )	( 10,442 )
利息費用	9,527	10,45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59	24,2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276 )	( 13,8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74
應收票據	( 336 )	124
應收帳款	( 82,964 )	( 79,61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509 )	26,506
其他應收款	2,103	( 44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7
存貨	( 129,912 )	( 90,941 )
預付款項	2,190	( 4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45	(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137 )
應付帳款	( 43,816 )	12,2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67	49,226
其他應付款	( 2,585 )	12,778
負債準備－流動	( 236 )	4,24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	( 1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208	213,352
收取之利息	12,762	10,622
支付之利息	( 9,358 )	( 10,513 )
支付之所得稅	( 29,417 )	( 16,4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95	197,050

(續次頁)

新揚利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3,450)	\$ 94,3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1	48,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220 )	( 97,124 )
取得無形資產	( 2,169 )	( 2,9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9,949 )	( 60,29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77	( 5,745 )
取得太陽能設備	( 5,499 )	( 5,8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596	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6,885 )	( 28,90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1,209,932	2,428,327
償還短期借款	( 775,308 )	( 2,628,862 )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316,190
償還長期借款	( 90,000 )	( 250,1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10,702 )	( 70,4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3,922	( 204,91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232	( 36,76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3,031	139,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7,263	\$ 103,0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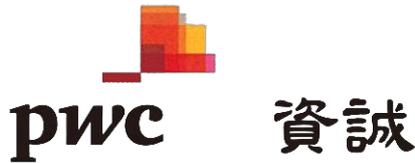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06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607,732 仟元及新台幣 86,362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

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林億彰 林億彰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4,164	12	\$ 256,18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387,473	11	365,449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157,443	33	1,146,030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30	-	7,462	-
130X	存貨	六(四)	521,370	15	410,671	14
1410	預付款項		22,649	1	28,55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5,96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16,829</u>	<u>72</u>	<u>2,220,315</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五)、 七及八	686,779	20	539,632	19
1780	無形資產		6,176	-	3,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650	1	20,45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二十五)	178,960	5	62,01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057	-	11,36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及八	11,936	1	12,5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二十五)及 八	42,670	1	47,330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58,228</u>	<u>28</u>	<u>696,583</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475,057</u>	<u>100</u>	<u>\$ 2,916,898</u>	<u>100</u>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二十六)及 八	\$ 1,024,688	29	\$ 633,545	22	
2170	應付帳款		195,354	6	241,274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894	6	200,74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九)(二十 五)及七	225,928	6	185,86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263	1	28,8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9,993	1	21,07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0	-	1,01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712,020</u>	<u>49</u>	<u>1,312,407</u>	<u>4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六) 及八	280,000	8	160,000	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二十五)	3,234	-	8,79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3,234</u>	<u>8</u>	<u>168,794</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995,254</u>	<u>57</u>	<u>1,481,201</u>	<u>5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006,378	29	1,006,378	3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570	3	79,2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94	1	8,83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6,680	11	355,560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4,119)	(1)	(14,29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79,803</u>	<u>43</u>	<u>1,435,697</u>	<u>49</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79,803</u>	<u>43</u>	<u>1,435,697</u>	<u>4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475,057</u>	<u>100</u>	<u>\$ 2,916,89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616,963	100	\$ 2,491,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 十)(二十一)及 七	( 2,150,126)	( 82)	( 2,019,298)	(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6,837	18	472,024	19
營業費用	六(六)(二) 十)(二十一)及 七				
6100 推銷費用		( 85,974)	( 3)	( 88,286)	( 4)
6200 管理費用		( 98,874)	( 4)	( 96,514)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258)	( 3)	( 52,671)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3,59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50,697)	( 10)	( 237,471)	( 10)
6900 營業利益		216,140	8	234,55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0,759	1	8,9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8,967)	-	( 17,132)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17,608)	( 1)	( 16,53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816)	-	( 24,757)	( 1)
7900 稅前淨利		200,324	8	209,79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5,691)	( 2)	( 36,242)	( 1)
820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4,633	6	\$ 173,55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9,825)	-	(\$ 5,45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808	6	\$ 168,09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633	6	\$ 173,5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808	6	\$ 168,098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4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1.62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營業主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68,195	\$ -	\$ 272,310	\$ 8,838	\$ 1,338,045
106 年度淨利	-	-	-	173,554	-	173,5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56	( 5,45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554	5,456	168,09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20	-	( 11,0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838	( 8,838)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446)	-	( 70,44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79,215	\$ 8,838	\$ 355,560	\$ 14,294	\$ 1,435,697
107 年度淨利	-	-	-	164,633	-	164,63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25	( 9,82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4,633	9,825	154,80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55	-	( 17,3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456	( 5,45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0,702)	-	( 110,70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19	\$ 1,479,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0,324	\$ 209,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九)	-	4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9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2,192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57,201	144,8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八)	690	1,043
攤銷費用		1,558	694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六)	330	326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11	2,50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383 )	( 3,07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608	16,5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9,649 )	( 46,445 )
應收帳款		( 32,005 )	( 167,2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31 )	292
其他應收款		3,760	( 2,372 )
存貨		( 115,386 )	( 175,865 )
預付款項		5,438	4,25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	( 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407 )
應付票據		-	( 137 )
應付帳款		( 45,179 )	21,3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49	46,594
其他應付款		6,667	10,744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 929 )	6,66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0 )	2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476	72,958
收取之利息		3,381	3,760
支付之利息		( 12,870 )	( 17,521 )
支付之所得稅		( 29,417 )	( 16,4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70	42,786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5,945	\$ 50,8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06,578 )	( 99,45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	20
取得無形資產	( 4,480 )	( 2,9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9,913 )	( 64,09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0	( 3,580 )
取得太陽能設備	六(二十六) ( 5,499 )	( 5,8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2,118	( 23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5,903 )	( 125,27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2,495,326	2,829,074
償還短期借款	( 2,098,739 )	( 2,874,481 )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316,190
償還長期借款	( 90,000 )	( 250,1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10,702 )	( 70,4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885	( 49,783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26	30,7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978	( 101,54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6,186	357,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24,164	\$ 256,1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u></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	配合實務運作需要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予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予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u>五三分鐘</u>，<u>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u>，且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p>	<p>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之一	無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一條	<p>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p>	<p>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10%。</p>	<p>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10%。</p> <p><u>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u>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u></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del>有價證券</del>：<del>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del><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del>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del>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u>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u>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使用權</del>)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del>無形資產</del>：<del>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del></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五、衍生性商品。</p> <p>七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p>	<p>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del>第八</del>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大陸投資。</p>	<p>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九條</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p>	<p>配合法令修正</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u>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u>不含次順位債券</u>)，<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p>	<p>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p>	<p>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條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4.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p>	<p>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四)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u>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或有<u>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u>，受<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u>。但執行完畢、<u>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u>，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公司如應取得<u>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u>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u>規劃及執行適當作</u></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二條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u>，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p>	<p>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li> </ol>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 【附錄一】

##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

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 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 分為貳億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計壹仟萬股, 每股壹拾元,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 得免製股票,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 應提股東會決議, 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 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薪酬委員會建議，並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本公司之「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

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10%。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六條 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第七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拾萬元(含)以下者，部門最高主管核准。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至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其他相關辦法、程序辦理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本程序第十條第一項第一點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情形時，除事先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下次股東會報告。

####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第九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亦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公告申報程序

依本程序第七條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條一、二、三款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經按規定評估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並可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合理性意見並者，免除上項規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需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1) 負責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與金融機構確認交易合約之內容。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二) 會計部門

會計人員：依據各項單據入帳，及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三)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次評估報告中避險部位
董事長	美金 50 萬元以上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總經理	美金 50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其他外幣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四、契約總額與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 (一)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避險交易計畫，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二) 損失金額上限之訂定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因市場行情波動所產生的損失，可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產生抵銷的效果；如損失無法完全由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抵銷時，其全部契約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2.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拾萬元或交易合約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五、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七) 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會計管理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3.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建立備查簿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審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 (三) 本公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 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四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六條 子公司之取得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 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4 月 27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8,0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黃嘉能	30,000	0.03%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中島理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吳介宏	52,633,181	52.29%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法人代表：三輪卓	52,633,181	52.29%
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劉致宏	749,672	0.74%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獨立董事	陳立銘	-	-
全體董事合計		53,412,853	53.07%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至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inFlex®

We Thin Your Flex